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普物實驗室場地出/租借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一、租借規定：

1. 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室外借以研討會、講習班、研究計畫，以教育為主之活動為優先及以不妨礙本系之教學及研究活動為原則，若與政治、宗教及商業活動有關不外租借。
2. 本系僅負責場地和簡報設備之出借，當日所需之相關用品請自行處理，結束後須清理乾淨。另進入校門、停車問題請自行向學校總務處申請。
3. 禁止攜帶飲食進入本場地及在場地釘或張貼任何東西。
4. 各單位欲借用本場地時，請在使用日期二星期前向普物實驗室助理或物理系系辦公室提出借用申請，並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及切結書，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可借用。有關租借費用請見第二項說明。借用時段以上班時間為原則，即上班日 09:00~12:00，13:00~17:00，假日時間原則上不予借用。
5. 租借程序：
校內行政單位: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及校內轉帳通知單，本系審核通過者，至實驗室繳交影本及校內轉帳通知單。
非校內行政單位: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本系，本系審核通過後至出納組繳費，至實驗室繳交申請單及收據影本。
6. 場地歸還前，本實驗室相關負責人員將會同借用單位檢查，確認所借之場地內的設備未遭破壞及場地是否清潔。如有任何毀損，由原借用單位(人)照價賠償。
7. 以上如無法遵守者，恕不租借。

二、租借收費標準：

1. 按時段單位收取清潔管理費(含冷氣費)，以下列兩時段各為一單位：
09:00-13:00、13:00-17:00。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

場 地	收 費
R130 教室(可容約 100 人)	3000 元
R203 教室(可容約 90 人)	3000 元
R125 演示教室(可容約 60 人)	3000 元
R201，R202，3F 實驗室(可容約 60 人)	3000 元
1F 演示走廊&R128 (可容約 40 人)	20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2. 本系因系務申請使用原則上免費，但需先繳交押金 1000 元。押金於借用場地清潔，並恢復原狀後退回。

三、聯絡人：李芳瑜小姐，電話：03-5742562

電子郵件：fylee@phys.nthu.edu.tw

113 年 06 月 30 日修定

國立清華大學普物實驗室場地使用切結書

本申請單位(人)於使用普物實驗室所借場地時,願意負責下列相關事宜:

- 一、已詳閱並知悉相關使用管理規則，且確認活動性質未涉政黨、宗教及商業活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損毀環境設備，同意沒收保證金，造成毀損部份，須完全修復。
- 二、活動結束後須完成場地清潔工作，如未完成場地清潔及未遵守衛生署「垃圾強制分類」之規定分類回收餐盒及剩餘廚餘時，同意追繳罰鍰新台幣六仟元整(此依據新竹市環保局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扣除最高罰款金額，如有不足，需繳納差額)。
- 三、為避免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本申請單位(人)須為活動工作人員及活動參與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為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負責。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借用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 06 月 30 日修定

(參考總務處場地租借條例附件四 113 年 01 月 02 日核定版)

<http://affairs.web.nthu.edu.tw/ezfiles/11/1011/img/3211/197909845.pdf>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普物實驗室場地借用申請單(單場)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電話	
	電子郵箱		手機	
使用事由 (附活動 DM)				
預計人數	人	借用場地	☐ 1F 演示走廊&R128 ☐ R201 實驗室 ☐ R125 演示實驗室 ☐ R202 實驗室 ☐ R130 教室 ☐ 3F 實驗室 ☐ R203 教室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星期) 至 年 月 日 時(星期)			
場地 使用費	計 新台幣 元整		備註	以普物實驗室需求優先,若有衝突需再協調。
繳納方式	☐ 校內轉帳通知單 (確認計畫可轉帳) ☐ 出納組繳納 (校外單位) 至實驗室繳交申請單及校內轉帳通知單或收據影本。			
保證金 (請勾選)	已繳_____元, 簽收: 退還_____元, 簽收:			
申請人	普物實驗室管理人 /召集人簽章	物理系簽章	歸還簽收	

借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時段

收入編號及名稱： L0025I4 物理系場地收入

金額：新台幣 元整

出納收據編號： _____

物理系 聯

※出納組繳交現金使用

繳款人(收據抬頭)	金額	計畫編號	收據事由	收款方式	匯款或繳款日期
統編		L0025I4	物理系場地收入 (普物)		

出納組聯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普物實驗室場地借用申請單(多場)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電話	
		電子郵箱		手機	
使用事由 (附活動 DM)			預計人數		
使用日期		時間		借用場地	
以普物實驗室需求優先，若有衝突需再協調。					
場 使 用 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繳 納 方 式	☐ 校內轉帳通知單 (確認計畫可轉帳) 須至實驗室繳交影本及校內轉帳通知單 ☐ 出納組繳納 (校外單位) 須至實驗室繳回申請單及收據影本				
保 證 金	已繳_____元，簽收：				
	退還_____元，簽收：				
申請人	普物實驗室管理人 /召集人簽章		物理系簽章	歸還簽收	

借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時段

物理系收入編號及名稱： L0025I4 物理系場地收入

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出納收據編號： _____ 物理系聯

※出納組繳交現金使用

繳款人(收據抬頭)	金額	計畫編號	收據事由	收款方式	匯款或繳款日期
統編:		L0025I4	物理系場地收入		

出納組聯